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馬興淦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　　葉張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茲因被告請求，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0九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在本院四樓民事第五法庭行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